

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公告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(沪人社规[2019]15号),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长宁区开展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.招聘对象为:已经参加过上海市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,达到全市笔试平均成绩 104.1 分(部分不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岗位除外),且未被全市任一事业单位录用的考生;

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遵守宪法和法律,具有良好品行;

3.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、资格条件、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。详见附件 1《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》(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);

4.外省市社会人员,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(在有效期内)一年以上,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1.报名时间:2021 年 10 月 8 日 9:00 至 10 月 13 日 16:00。

2.报名方式: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,报名网站为:www.ecloudexam.com(具体岗位要求详见《招聘简章》)。

3.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、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,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。岗位报名确认后,不能再

改报其他岗位。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考务费。

4.特别告知：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《招聘简章》中的具体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《报名信息表》。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，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招聘单位进一步咨询确认。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，并对网上提交的笔试成绩、个人信息材料、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，并按照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三、资格审核

面试前，招聘单位将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。报名结束后，按照各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，根据招聘简章中各岗位规定的面试比例，确定各岗位进入资格审核的人员。

现场资格审核时，报考人员须提供本年度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单（可在上海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报名系统中获取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报名信息表及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报考人员自行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现场资格审核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查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起。未进入资格审核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。

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，招聘单位将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。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；资格审核未通过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四、面试

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，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公布，考生可通过报名网站自行查询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。

五、体检、考察和公示

按照综合成绩（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60%）由高到低的排序，根据各岗位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的人员。体检、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考生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或本人主动放弃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。

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分批在“上海长宁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网站（www.shcn.gov.cn/rsj）“通知公告”栏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

1.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请考生做好个人日常防护与健康监测。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防疫要求以报名网站后续发布通知为准，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，并遵照执行。

2.报考人员请认真阅读《招聘简章》（附件1）中关于工作年限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要求及相关证书等各项要求，以及招聘常见问答（附件2）相关内容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本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咨询电话（工作日 8:30-11:30、13:30-17:00）

政策咨询：22050755

技术咨询：32504291*881 或 882

监督电话：22050702

附件：

1.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

2.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常见问答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9 月 28 日